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

債 務 人 高建中
代 理 人 陳敬穆律師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 理 人 黃勝豐（兼送達代收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蓉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黃柏誠
朱志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01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次
02 按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未選任監督人或
03 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另有限制外，有關法院及監督
04 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民事裁定附
09 卷足憑；次查，債務人之財產僅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0 司保單解約金、郵局存款及汽車、機車等動產，其中動產部
11 分因無清算實益於清算程序終結後返還債務人，其餘保單解
12 約金、存款業依本院民國(下同)114年7月8日裁定認可之分
13 配表分配予全體債權人，該裁定經合法送達於全體債權人及
14 債務人，因無異議而確定，亦有該裁定暨送達文件回證附卷
15 可參。茲因本院已將各債權人分得款項依上開分配表分配完
16 結，有卷附分配表、付款憑單附卷可證。依旨揭規定即應由
17 本院終結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8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